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所对应的级别标准获得，公司不另行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晓辉女士、王文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形成《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